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4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0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玲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4,684.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3年12月23日届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提名王子玲女士、鲍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玲女士,中国国籍,1959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汽车制造厂底盘车间铣工、团委干事、宣传部干事、宣传部部长助理,天津汽车制造厂工具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采购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3,927,488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鲍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编程科科长、车间主任、外板工厂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内板工厂总经理。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4,051,470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4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0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4,684.18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3,361.03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323.15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3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胡津生先生、常世平先生、董书新先生、赵文杰先生、尹宝茹女士、任伟先生、张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谢利锦先生、郭卫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邢国友、刘志远、卞宜民、于瑞峰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0日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3)。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津生,中国国籍,1948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汽车制造厂工具车间主任、工具分厂厂长,天津汽车模具厂副厂长,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胡津生先生还曾担任了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模具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务。1990年, 获天津市职工技术协会委员会授予的"三为"立功活动荣誉证书;1996年,获天津市总工会授予的"八五"立功奖章;1997年,获天津市总工会授予的"九五"立功奖章;2006年,被天津市政府授予"天津市优秀企业家"、"天津市劳动模范"、"滨海新区优秀经理"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8,368,182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常世平,中国国籍,1957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飞机公司特设科助理工程师,天津汽车制造厂工程师,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模具技术研究院院长。常世平先生还曾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车身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程技术汽车拖拉机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委员、"十一五"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专家组专家等职务。1995年,被国务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贴,获机械部授予的青年科技专家称号;1995年至1999年被天津市确定为自然科学技术领域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2000年,入选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2005年,被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天津市授衔专家"称号;2006年,被天津市开发区、保税区联合授予两区领军人才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3,193,600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董书新,中国国籍,1957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大专学历。曾任天津汽车制造厂工段长、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制造部长、采购部长、外板工厂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2,657,862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文杰,中国国籍,1963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天津汽车模具厂编程科科长,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8,889,678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尹宝茹,中国国籍,1963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校校长、教育科长、劳资科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培训中心、职工大学副校长、副书记,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任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5,039,203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义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制造工艺科科长、冲压工艺科科长、经营科科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汽模(湖南)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4,780,198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任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天津市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销售科长,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部副部长,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5,640,264股股份,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俊民,男, 196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市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天津市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昆如,男,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方向)。198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前身),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获政府奖学金赴日本留学。曾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秘书长,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利锦,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谢利锦先生曾受司法部的委派,赴英国培训一年,在伦敦大学、牛津大学进修法律课程,并先后在伦敦及香港的国际著名的律师事务所工作和学习。现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卫锋,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在读企业管理博士。2001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执业,历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证券业务总监等,二级律师(高级),现任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中金黄金、青海明胶、赛象科技等上市企业法律顾问,兼任职务包括:天津民建财经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专委会理事、天津创业投资协会理事、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等。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4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汽模")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4,684.18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3,361.03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323.15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920,16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950.0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4,4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使用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40.00万元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在武汉合资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万元超募资金、1,2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和4,000万元自有资金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北汽兴东方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656.49万元,项目所涉合同尾款约1,323.15万元尚未支付。项目实际投入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29,950.00万元节余2,970.36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共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57,840.00万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约为4,684.18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3,361.03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323.15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41%。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利息)	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节余
一、募投项目				
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	29,950.00	25,656.49	1,323.15	2,970.36
二、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	34,4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增资株洲汇隆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	7,600.00		
设立东风天汽模(武汉) 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	7,840.00		
设立北汽兴东方模具 (北京)有限公司	-	2,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	-	-	390.67
合计	29,950.00	83,469.49	1,323.15	3,361.03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4,684.18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3,361.03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323.15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1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所涉应付未付合同尾款为1,323.15万元,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4,684.18万元 (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3,361.03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323.15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4,684.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4,684.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乔军文、刘丽平同意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资料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4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公司105会议室(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选举胡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常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董书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赵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尹宝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张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8、选举张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田昆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选举谢利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选举郭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王子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鲍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上述议案中的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3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表决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处不填写
(一)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7)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之和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1-1	胡津生	股
1-2	常世平	股
1-3	董书新	股
1-4	赵文杰	股
1-5	尹宝茹	股
1-6	张义生	股
1-7	任伟	股
(二)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4)投给4名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之和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1-8	张俊民	股
1-9	田昆如	股
1-10	谢利锦	股
1-11	郭卫锋	股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2)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数之和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2-1	选举王子玲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股
2-2	选举鲍建新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股

说明: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每名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该名股东持股数量x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 每名股东可将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投给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请在"表决情况"栏内填写投给相应候选人的表决权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3-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宪臣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营销事业部项目经理、实型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冲压事业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杨育红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杨育红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李劲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加快造纸工业园区建设,公司拟充分利用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购买与公司比邻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该宗土地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以东、光华街以南、恒丰纸业以西、以北,土地面积约46044平方米。从未来发展项目考虑,该宗土地由于比邻恒丰纸业,有利于相关能源动力、环保设施等配套和利用,可以有效降低未来项目建设的配套成本。为此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土地征收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6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加快造纸工业园区建设,公司拟充分利用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购买与公司比邻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该宗土地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以东、光华街以南、恒丰纸业以西、以北,土地面积约46044平方米。从未来发展项目考虑,该宗土地由于比邻恒丰纸业,有利于相关能源动力、环保设施等配套和利用,可以有效降低未来项目建设的配套成本。为此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土地征收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37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作为发展储备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加快造纸工业园区建设,公司拟充分利用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购买与公司比邻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发展储备用地。该宗土地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以东、光华街以南、恒丰纸业以西、以北,土地面积约46044平方米。从未来发展项目考虑,该宗土地由于比邻恒丰纸业,有利于相关能源动力、环保设施等配套和利用,可以有效降低未来项目建设的配套成本。为此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土地征收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牡丹江市政府旧城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7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1,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6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2号文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9,000,000股增加至119,000,000股。

2008年4月2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7元现金), 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5月9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总股本由119,000,000股增加至178,500,000股。

2009年4月1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7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5元现金),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2009年5月8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总股本由178,500,000股增加至267,750,000股。

2010年5月1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67,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25元现金),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2010年6月10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总股本由267,750,000股增加至401,625,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847,988股,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变更为463,472,988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4,109,38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09年11月4日,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工业)签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公司116,035,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4%与中航科工所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51,893,000股股份,占东安动力总股份数的54.51%进行置换。2011年3月18日股权过户完成,中航科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中航光电的股份。同时,控股股东将承继原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光电股份时之承诺, 即自中航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航光电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承诺至2012年3月18日期限届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公司股份 "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该承诺至2013年11月1日期限届满。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1,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61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681,823	174,052,911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68,579	6,368,579	
3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5,737,500	5,737,500	
4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41,010	5,541,010	
合 计		210,328,912	191,7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航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航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国有股权置换时所做出的承诺行为。

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5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拟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下午14:00时参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对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三、四社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司法拍卖的竞拍。公司最终以2927.350912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以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并与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将尽快完善产权过户等法律手续。

本次位于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三、四社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资产的竞得,能够缓解公司修建原料储存池所需土地获取难的问题;同时本次竞得资产即使单独考虑其土地使用权,较同地段新征土地价格仍有优势;加之该宗土地毗邻公司白鹤梁榨菜厂(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便于统一规划,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和原料转运成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5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顺利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单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该事务所"),该事务所已分别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新更换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3年11月5日取得新更换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3年11月29日取得新更换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

原单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经营,已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现正式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公司更换或重新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巩伟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曾国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巩伟			
任职日期	2013-12-26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0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月31日至2013年12月25日)。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北京大学工程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7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21),刊载于2013年4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对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3,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负债提供担保。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8,976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9,776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6日